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李女士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571,428股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最多28,571,428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97%及約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96%。

換股股份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李女士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571,428股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最多28,571,428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97%及約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96%。

換股股份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李女士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李女士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而全部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於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項下欠付李女士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悉數抵銷。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為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李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0 港元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股份 0.35 港元，可按照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 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兌換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30 港元溢價約 16.67%；
- (ii) 緊隨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30 港元溢價約 16.67%；及
- (iii) 緊隨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30 港元溢價約 16.67%。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李女士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價每股股份 0.35 港元釐定。

調整事件

兌換價於不時於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等；
- (v)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可換股證券；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

與調整兌換價有關的 其他重大條款

倘因本公司採取任何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而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兌換價，從而導致將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最高限額，則本公司須就此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行使有關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應有權享有但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限額之任何換股權(「**超額換股權**」)，而有關換股權須以現金按緊接有關兌換通知日期之上一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行使(「**現金支付**」)，以及票據持有人應接納現金支付作為超額換股權的悉數結算。

利率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除非已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
到期日	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條件先前已被兌換，否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
換股權	<p>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p> <p>票據持有人應有權隨時按上文所述的兌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轉換可換股票據。</p> <p>此外，僅在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換股權。</p>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	<p>假設換股權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28,571,428股換股股份。</p> <p>28,571,42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7%。</p> <p>根據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下的表格載列的假設，28,571,42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96%。</p>
提前贖回	<p>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p>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p>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該等票據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稅務責任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p>
換股股份之地位	<p>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該等轉換股份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p>
投票	<p>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p>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629,433,439 股股份 (即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之一般授權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證券。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假設兌換價因任何攤薄事件而未予調整，且概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餘下 600,862,011 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

李女士就認購可換股票據應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 10,000,000.00 港元，該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及償還本公司於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李女士同一金額之債務悉數結清。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以及本公司或李女士概不得向對方索償。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李女士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李女士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抵銷本公司結欠李女士同一金額之債務及作為該債務之還款。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

李女士為本公司所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已考慮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多項可行方法，或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以就償還本公司於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李女士之現有債務提供資金，但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恰當方式，原因是(i)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倘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因轉換債務為其他股權資本而提升；及(iii)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管理其流動資金並可減輕來自現金流量及償還本集團短期債務的壓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因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並假設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為0.35港元及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換股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袁偉(附註1)	20,000,000	0.68	20,000,000	0.67
李湘軍(附註2)	313,590	0.01	313,590	0.01
公眾股東	2,924,789,606	99.31	2,924,789,606	98.36
李女士(附註3)	—	—	28,571,428	0.96
總計	<u>2,945,103,196</u>	<u>100</u>	<u>2,973,674,624</u>	<u>100</u>

附註：

1. 袁偉為執行董事。
2. 李湘軍為非執行董事。
3. 根據認購協議，李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兌換期間結束之前行使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提供銀行服務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李女士將認購本金總額 10,00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 0.35 港元，即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價格，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樂國際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28,571,428股股份之權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 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
「李女士」	指	李靜女士，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人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李女士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女士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e-learning.com 內最少刊登七日。